

HOME
STEAD
PHILADELPHIA



從這開始 節省稅費

申請費城宅地
房地產稅豁免，
節省房地產稅。

HOME
STEAD
PHILADELPHIA

歡迎 宅地

您知道嗎？您的住宅會讓您享有稅項
減免資格。

費城有史以來第一次計劃推出宅地
豁免——這表示只要您是業主，即有
資格享有根據您住宅評估於 2014 課
稅年度獲得 30,000 美元*房地產稅
減免。最重要的是，無年齡或收入限
制。

費城居民僅需填妥及交還郵寄給您的
宅地豁免申請表，又或登錄
www.phila.gov 線上填妥申請表，
即可節省稅費。

個人須擁有物業且主要居住
在此物業中。無其他要求。

*豁免金額可能有變動

身為業主，請即申 請，節省稅費！

費城將於 2014 課稅年度開始按實際價值
進行物業評估。這一轉變將使稅費評估和
稅額更加公平、準確、合理。宅地豁免將
為費城屋主減少 30,000 美元*的用於計
算物業稅額的新應課稅評估實際價值。

看似簡單，確實也如此！僅需填妥郵寄
給您的申請表或線上填寫申請表，即可有
資格享有該優惠。凡於 2012 年 11 月 15
日之前提交申請表者，將於 2014 課稅
年度評估變化通知中計入豁免。

有關此計劃及其好處的額外資訊，請登錄
www.phila.gov 線上查閱。

*豁免金額可能有變動

網站：www.phila.gov
Twitter：[@PhiladelphiaGov](https://twitter.com/PhiladelphiaGov)
Facebook：[PhiladelphiaCityGovernment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hiladelphiaCityGovernment)
電話：215-686-9200

Traditional Chinese / 繁體中文

為何我需要參與宅地豁免？

宅地豁免可節省房地產稅。您的物業可享有宅地豁免，即表示業主有權從其物業估定價值中扣除 30,000 美元*。

例如，若您的住宅經評估價值為 100,000 美元及享有 30,000 美元* 宅地豁免，那麼您僅需按 70,000 美元繳稅，而不是實際價值 100,000 美元，從而節約稅費。

您除了合資格享有物業的基本宅地豁免外，還可有資格參與其他計劃，幫您減少房地產稅。

建議您最好於 **2012 年 11 月 15 日** 之前提交申請表，因為如您在此之前提交申請表，將於 2013 年 2 月寄給您的 2014 課稅年度評估變化通知中計入豁免。

*豁免金額可能會有變動

更多詳情

網站：www.phila.gov

Twitter：[@PhiladelphiaGov](https://twitter.com/PhiladelphiaGov)

Facebook.com/[PhiladelphiaCityGovernment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hiladelphiaCityGovernment)

電話：215-686-9200

我如何申請宅地豁免？

您是業主？立即申請！僅需填妥及交還郵寄給您的申請表，或登錄 www.phila.gov 線上填寫申請表。建議您最好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提交申請表。

如您已於 2012 年夏天提交宅地豁免申請表，則該申請表亦將押後至 2014 課稅年度處理。您無需重複申請。

此外，此乃一次性申請表，除非契諾有變，否則無需每年重新申請。

哪些物業有資格享有宅地豁免？

為獲得宅地豁免資格，物業須為您的主要住所。決定物業是否為您的主要住所時，物業評估辦公室會考慮諸多因素。包含（但不限於）以下因素：

- 您小孩登記入學地址
- 其他州的住所
- 您登記投票的地址
- 駕駛執照或身份證上的地址
- 車輛登記
- 聯邦所得稅申報單上的地址

屋主無須將這些事項連同申請表一起發送，但日後可能要提供這些事項作為居住地證明。

混合用途物業是否符合資格？

若您的部分主要住所用於其他目的，例如家庭辦公室或租賃物業，作為您主要住所的物業部分仍有資格享受宅地豁免。僅需在申請表中表明商業或租賃物業在總物業中所佔百分比即可。

承租人能否獲得宅地豁免？

不能。上述稅費節省計劃僅適用於業主。業主不能同時擁有多個主要住所，且合資格物業不包括租賃單元、度假屋或非業主要住所的任何住宅。凡故意提交虛假資訊的居民，均將被處以 2,500 美元罰款及交還扣除稅款。





CITY OF PHILADELPHIA

Office of the Mayor
215 City Hall
Philadelphia, PA 19107

(215) 686-2181
傳真 (215) 686-2180

MICHAEL A. NUTTER
市長

親愛的費城同胞：

您知道嗎？房地產稅也可以省錢。根據最新通過的立法，費城將從 2014 課稅年度開始向費城所有屋主提供 30,000 美元*的宅地豁免。2013 課稅年度將無宅地豁免。

宅地豁免表示，若您是業主，您可有資格享受住宅評估金額減免，從而減少稅費。無年齡或收入限制，費城所有屋主均可申請。

費城將於 2014 課稅年度開始按實際價值進行物業評估。這一轉變將使稅費評估和稅額更加公平、準確、合理。要符合資格，您須是業主且居住於此，然後填寫隨附申請表即可。若您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申請，您的申請將會得到受理，如符合資格，將於 2013 年 2 月寄送給您的 2014 課稅年度評估變化通知中通知您。

宅地豁免，幫屋主省錢。例如，若您的住宅經評估價值為 100,000 美元及享有 30,000 美元*宅地豁免，那麼您僅需按 70,000 美元繳稅，而不是實際價值 100,000 美元，從而節約稅費。

資格僅僅是基於此住宅是否為您的主要住所，即您是業主且在此居住。租賃住宅或度假屋不具備資格。混合用途物業亦有資格享有豁免，但僅限作為業主要住所的部分物業。申請表獲批後，除非住宅契諾有變，否則無需每年重新申請。

此外，如果您符合收入資格、年齡在 65 歲以上或為殘障人士，還有其他計劃可幫您減少應付的物業稅。有關這些計劃的更多詳情，請登錄 www.phila.gov，或致電 311。

申請宅地豁免的程序非常簡單。僅需填妥隨函附寄的表格並寄給我們。您亦可登錄 www.phila.gov 線上申請。建議您最好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提交申請表，因為如您在此之前提交申請表，將於 2013 年 2 月寄給您的 2014 課稅年度評估變化通知中計入豁免。如您已於 2012 年夏天提交宅地豁免申請表，則該申請表亦將押後至 2014 課稅年度處理。您無需重複申請。

若您仍未申請，建議您立即行動。再次溫馨提示您，最好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之前交回申請表。更多詳情，請瀏覽 www.phila.gov 或致電 215-686-9200。

此致

Michael A. Nutter
市長



網站：www.phila.gov
Twitter：[@PhiladelphiaGov](https://twitter.com/PhiladelphiaGov)
Facebook.com/[PhiladelphiaCityGovernment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hiladelphiaCityGovernment)
電話：215-686-9200

*豁免金額可能有變動。